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98號

上訴人 柯呂千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43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柯呂千金有如第一審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包含起訴書附表)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受騙而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且未收取報酬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李錦樑
02		法官	蘇素娥
03		法官	吳秋宏
04		法官	楊皓清
05		法官	周政達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王怡茹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